

成都工学院图书馆

基本馆藏

324676

04660

山东近代史资料

(第二分册)



中国史学会济南分会編
山东人民出版社

山东近代史資料

(第二分冊)

中国史学会济南分会編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八年·济南

山东近代史资料

(第二分册)

中国史学会济南分会編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济南经9路勝利大街)

山东省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001号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山东省新华書店发行

*

書号: 2161

开本 850×1168 1/32·印張 13·插頁 8·字數 285,000

1958年12月第1号 195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100

統一書号: 11099·87

定 价: (9) 1.80 元

卷 头 語

山东近代比較巨大的民众运动，繼太平軍、捻軍之后，應該数着义和团反帝运动。但为了綜合敘述其后的五四爱国运动起見，故将辛亥革命部分作为山东近代史資料第二分冊。

鄆城、萊阳、海阳的民变，虽然不是同盟会直接领导的革命运动，但可以作为山东辛亥革命的前奏曲，故列为本編第一部分。

山东辛亥革命史料，在“七七事变”前，丁惟汾曾首倡搜集整理，現已无从查考。本編所收的主要材料，有的是抗战前編写的，有的是現在編写的。虽然尽了最大努力，但是搜集的仍不够周密，希望各地同志繼續补充。

中国近代史資料丛刊“辛亥革命”第七輯中所收的“山东举义”（邹魯写）和“山东独立状况”（郭孝成写）两文，經与参加辛亥革命的几位老人审閱，略有补充，附备参考。

革命烈士姓名遺佚，使烈士們成了无名英雄，实为憾事。經查閱辛亥以后修补的山东各县县志，仅有十三县略載辛亥革命事迹，茲抄附本編之后，略备参考。此外，尽力搜求，得烈士略传六篇，又附于县志之后。

編 者 識 1957年12月

目 录

卷头語

辛亥革命前夜鄆城、萊阳、海阳等县民变部分…………… 1—64

鄆城县民众反抗清政府增加屯戶田賦 ……孙介人(3)

周馥奏鄆城县屯民任青和聚众滋事折 ……………(3)

山东旅京同乡萊阳事变实地調查報告書 ……………(5)

山东諮議局議員王志勳調查萊、海乱事
報告書…………… (27)

山东諮議局議員王志勳、丁世嶸、周树标、
张介礼、尙庆翰辞职緣由報告書 …… 尙庆翰起草(35)

御史王宝田奏萊阳、海阳二县相繼煽变請簡
派大臣馳往妥筹撫定折 …………… (40)

山东巡撫孙宝琦奏查复萊阳、海阳二县肇乱
情形折 ……………(43)

山东巡撫孙宝琦又奏恳恩請予罢黜片 ……………(47)

直隶总督陈夔龙奏查明山东萊、海两县滋事
情形据实复陈折 ……………(48)

山东巡撫孙宝琦奏遵旨复查萊、海滋事实在
情形折 ……………(52)

諭旨(監国摄政王鈐章) ……………(58)

萊阳县志 摘录 ……………(58)

对于莱阳曲士文事变我所知道的	
一鳞半爪.....	李 兰 斋(60)
对于曲士文事变調解經過略况	李 兰 斋(62)
孙宝琦致吕海寰、王錫蕃函	(63)

辛亥前之革命运动与孙宝琦的假独立65—120

辛亥前之革命运动	王 麟 閣(67)
孙宝琦的假独立	(70)
孙宝琦罪言	孙宝琦編(70)
辛亥山东独立記	王 墨 仙(79)
齐鲁公报 摘要.....	(87)
辛壬春秋 摘录.....	尙 秉 和(106)
神州光复志演义 摘录	(108)
关于山东独立的日記	王 湘 岑(113)
座談記錄	(115)

烟台、登、黄、文、荣独立部分.....121—218

黄县鳳凰山烈士陵园照片一幅	
黄县革命史实	(125)
丘丕振事略	丘 少 尹(162)
登、黄革命几件未記載的事实	张 静 斋(183)
烟台起义与民五討袁杂談	赵 华 叔(185)
辛亥文登五十九烈士传	畢元椿編 从鍾浩(188)
文登辛亥革命慘史紀实	王 錫 三(213)
文、荣两县辛亥革命实况	梁 宗 翰(215)
荣成独立时之鞠思敏 二則	王 墨 仙 景 伯言(216)

徐州北伐軍的成立和青州、高密、諸城、即墨

獨立部分 219—276

諸城烈士墓照片 四幅

呂子人先生訪問記錄 (221)

徐州北伐軍的王虎臣與孫屹 孫介人(231)

即墨、高密、諸城獨立之回憶 王麟閣(232)

益都縣辛亥革命實況 尹學聰(236)

益都縣辛亥革命回憶 孫鵬翔(237)

紀念趙象闕之死 趙華叔(239)

辛亥革命即墨起義紀事 孫水平(239)

其他各縣辛亥革命紀事——費縣 王蘭齋(241)

附錄：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辛亥
革命”山東部分文件 (243)

山東舉義 鄒魯(243)

山東獨立狀況 郭孝成(249)

山東起義清方檔案 故宮檔案館(263)

山東民清軍交戰清方檔案 故宮檔案館(270)

袁世凱叛變革命與民五討袁部分 277—407

辛亥革命濟南烈士墓照片

袁世凱叛變革命與民五討袁 王麟閣(279)

趙化溥囚記略有刪節 (298)

駁有賀長雄共和憲法持久策 徐子鑒(328)

廣饒縣民眾殺官案 景伯言(339)

萊蕪縣志 摘錄 (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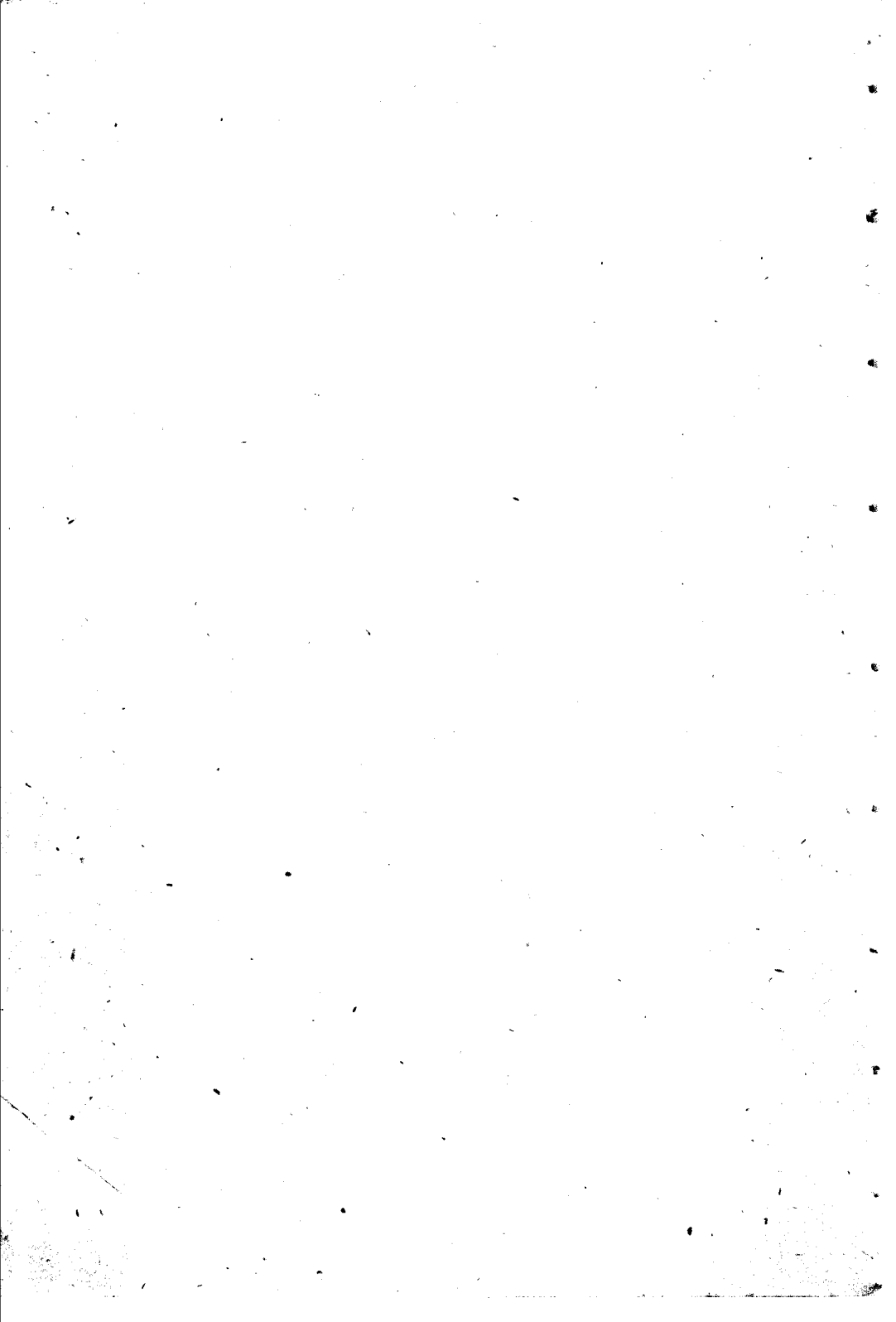
民國五年吳大洲在周村獨立概略 潘蔭南(341)

附王遂善“古愚軒痛定思” (342)

录高密县志 摘录	(381)
博山县志 摘录	(387)
寿光县志 摘录	(387)
王永福被害之軼闻	(393)
四續掖县志 摘录	(394)
广饒县志 摘录	(395)
临朐县續志 摘录	(397)
长清县志 摘录	(399)
昌乐县續志 摘录	(399)
牟平县志稿 摘录	(400)
莱阳县志 摘录	(402)
沾化县志 摘录	(403)
东平县志 摘录	(403)
临淄县志 摘录	(403)
烈士传 六篇	(404)

辛亥革命前夜

鄆城、萊阳、海阳等县民变部分



鄆城县民众反抗清政府增加屯戶田賦

孙介人

任青和，山东鄆城县元庙集人。在清光緒三十年三月間，因政府与屯戶增加田賦，号召县境屯民三千多人，在鄆城县城南郭官屯开屯戶大会，反抗政府不接受屯民意見，任青和率領三千多人將鄆城县城包围，反抗增加田賦。鄆城县知事因屯民声势浩大，不敢处理，即电呈山东巡撫請示办法。巡撫即派按察使到鄆鎮压，而三千多屯民仍未解围，按察使即伪称协商請任青和进城，逼其承認增加田賦。任青和答以“有羣众开会公約，不能擅专。”虽在严威之下，未尝稍有屈服，經施用非刑，而任青和倔强益甚，謾罵不休。按察使謂其聚众反抗政府，侮辱国家大員，在城内將任青和斬首，并将其首級悬挂城門楼上，借以威吓民众。而屯民一致声言与任青和报仇，不收同增加田賦成命，絕不解围。繼續围城二日，卒以领导无人，加以給养无着，即漫散各自回家。

周馥奏鄆城县屯民任青和聚众滋事折

录閣鈔汇编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周馥折片

再，臬司尙其亨于济宁屯民滋事一案办結后，就近赴嘉

祥、巨野、鄆城一帶察看地方情形，并未催办屯价。詎鄆城县屯民任青和造謠惑众，煽乱人心，該府县正在訪拏。迨該臬司于三月初四日行抵鄆城，任青和暗糾二千余人，藏匿城外，自与屯长十余人进見，当經該臬司將屯田繳价一案原委及历次加恩体恤之語，剴切开导，各屯长悔悟，心服无詞。惟任青和妄尋屯价系为賠教而起，并向其余屯长吓称：“倘有認繳田价者，将来全家性命被杀莫悔！”更有鬧教泄忿之言，肆口咆哮。該臬司以其凶狡異常，必有異謀，遂將任青和押解回省，稟經臣发委济南府审办。該臬司离鄆城后，屯民二千余人持械围城，尙疑任青和被押，逼官释放，且有开放枪炮薄城而上失足跌毙之人。适曹州鎮总兵龙殿揚、曹州府知府丁鏜在鄆，督同該县楊耀林，諭以任青和业經解省，屯众始漸散归，不敢复聚。兗沂道張蓮芬聞信即帶队至境，传見各屯长，詳加諭誠，俱各畏法感恩，并稱：“各屯民因畏任青和凶橫，均系被胁迫从，并非甘心滋事。”出具永不滋事甘結，屯价概允照济宁州一律办理。張蓮芬駐鄆数日，派員四出訪察，地方平靖无事，民情安堵，此三月初五日鄆城屯民聚众滋事旋即解散之实在情形也。茲据代理济南府知府黃丽中等提犯任青和，又名任建杰，据供：“年四十八岁，原有屯田五十余亩，陸續典出，現剩十余亩，平日橫行乡里，人皆側目。光緒二十六年間，曾入大刀会，即义和团。本年二月，伊因聞济宁屯案了結，心怀不甘，起意借抗繳屯价为由，逼胁本境二十四屯斂錢二百四十千文入手，又令按亩出丁出枪，不出者必誅戮之，归伊一人調度，遍送传单，招聚二千余人，挾制官长，希图倡乱。”等語；开具供折，由臬司審明專請核办前来。臣亲提任青和研訊，据供前情不諱。查驗传单，語多狂悖。查該犯任青和，即任青合，又

名任建杰，系拳匪余孽，妄称屯价系为赔教，輒敢歛錢聚众，希图倡乱，实屬不法已极，臣当于訊明后，飭将该犯即行正法，传首犯事地方，悬杆示众，以昭炯戒。其余被胁勉从之人，从寬均免查究，如再有犯，从严惩办。并經出示晓諭，妥为安撫在案。現在各处一律安靖，謠言頓息。仍責成該鎮、道、府、县認真巡緝，以期盜賊斂迹，良善安业。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訓示！謹奏。

山东旅京同乡萊阳事变实地調查報告書

萊阳风潮，卒演惨剧，数月以来，敝同乡等，奔走駭汗，函电交馳，迭次开議筹商办法，而吾乡父老及上海、东三省各埠諸同乡，羣起責难，共謀救济保全之計。虽各报揭載頗称詳細，而不尽有征，設以恟恍无据者执为鉄証，言者既无价值，更何足問譏愿之口。众方議搜查証据，而樂君振声、刘君肇堂毅然以調查为己任，自备資斧以行。是役也，往返弥月，亲历災区，按驗数过，又遍走各村堡，明查暗訪，核其異同，而笔之書，不庇官，不袒民，臚举者率有案可証。虽分途前往，而皆已得其秘要，归报同人，爰袁其先后报告以質諸天下，愿关怀时局者共鉴之。

第一、萊阳祸变之原因

查此次激变，原因复杂，而其最关重要者厥有数端：曰錢粮、曰苛捐、曰积谷，皆官紳同恶相济，有以激之。萊境去岁歉收，谷价騰踊，錢粮苛捐，既难供亿，唯借积谷以接济之，

民力或可稍紓。乃民一再請命，而官吏罔聞，事遂发于一旦。試別舉其顛末如左：

一、积谷之亏欠 萊陽积谷，出自乡民。光緒二年岁凶，道殣相望。六年，岁大熟，經太平社社长曲老五、（系柏林庄人，即曲士文之父，乡望素孚，人称为曲五先生。）石桥社社长姜尔受、（字巨平，又称菊坪，系瓦务庄人，为邑中巨富。）永庄社社长于春齡（城东梁浩庄人，即于祝三之父。議积谷备荒，众皆贊成。次年冬收齐，按錢粮銀每两出谷一斗，共积五千五百九十二石四斗，归各社存儲。九年，城紳于贊揚、张相謨等稟官，全数提入城内書院。十二年，該劣紳等慫恿傳令鋸，将积谷变卖，定价每斗大錢三百，实则杂谷者非出大錢五六百不可，即以每斗三百計算，亦应入大錢一万六千七百七十七千，乃仅以一万三千零四十四千三百二十文存天福当，一分起息，余皆无着。众不平，經刘芳等省控，蒙前撫张批示略謂：“历年所得利息，以三成充書院經費，以七成存儲五年，作为杂谷之用。”云云；該官紳竟未遵办。二十五年，經某御史奏參，徐令革职，福源号封閉。（均有案。）二十九年，劣紳王圻同于贊揚等，将天福当存款，扫数提归公順、源順、（皆王圻錢鋪。）福源（于贊揚所开）”三号存放。自变价至今，本利合計，为数頗巨，現仅有四千余吊，乡民敢怒而不敢言。今三月殞霜，杀麦殆尽，粮价驟昂，谷子一斗，大錢一千二百文；高粱一斗，二千八百文；玉米一斗，三千一百文；麦子一斗，三千三百文；缺食者十居八九。加以各款逼捐，錢粮长价，民力不堪，羣議提积谷以为抵偿，而官紳竟置不理，实此次风潮之一大原因也。

一、商号包收錢粮之駭聞 萊邑錢粮，向章自封投柜，自

光緒二十七年，前升撫定稅銀一兩，兌大錢二千四百文，外加鹽課，火耗、雜費等一百二十三文，每兩共拿大錢二千五百二十三文。朱令前次任萊時，將錢糧全歸公順、源順、（王圻所開。）福源、（于贊揚所開。）蚨祥義、（糧吏尉龍章所開。）德和五大商號包辦，每收銀一萬，給縣官銀一千五百兩，按銅元（七折）制錢各半征收，每兩合大錢三千一百五十八文，以開邑錢糧三萬五千九百二十四兩計之，已浮收三萬五千五百四十文矣。現時制錢絕迹，銅元皆按七折，若全數用銅元，每兩須大錢三千六百二十文，浮收之額，更可推知。且萊邑制錢為五大商號所壟斷，鄉民即有以制錢上兌者，必多法挑剔，名官板青錢，每吊不過選取二百文，余均擲出，蓋欲逼之使納銅元，以便于折扣而收其利也。又當催糧時，過十五日即須出重息為之包價。鄉民積怨已深，故此次風潮，咸從怨于劣紳王圻等也。

一、苛捐種種之扰害 近來新政繁興，勢不得不就地籌款，如提廟產以辦學堂，抽鋪捐以辦巡警，自系正當辦法，即戲捐亦屬奢侈之一種，重抽之不为苛，但不得肆意扰害耳。而該縣之苛捐，實不止此，此外尚有許多名目，就中分二類，一曰稅，一曰捐，其屬於稅者：

（1）契紙稅 該縣此款所入甚巨，扰民亦最甚，其總額約大錢五六萬吊以上，因未查得案卷，置不錄。查現時所定規費，每地價大錢一吊，稅契紙銀九分六厘，合銅元大錢一百九十五文，買契紙二百五十文。投契時，無論紅白契皆須另行稅驗，匿不稅驗者，一經告發，往往破產。漁池頭村劣紳高玉峯，誘朱令至其鄉，因告發漏稅，鄉人銜之刺骨，後乘衅燒其家宅以泄憤。此契紙稅之扰害也。

(2) 戶口稅 查該縣芝山鄉西館社共二十五村，系地方趙仁紹所管，調查戶口時，勒每戶出大錢三十文，後經北泊村、宋家村、東館村、于格村、尊子村五村村長趙乃泮等告發，朱令恐激變，判令趙仁紹將詐贓吐出，各交原主。其餘二十村未敢告發者，盡被趙仁紹私吞。又民壯頭役趙發、沈二，在白馬社收人口稅，每月每人銅元三枚，半月後，變起始停。至稟朱令時，謊為不知，亦未責差役，此戶口稅之扰害也。

其屬於捐者：

(1) 文廟捐 自至聖升為大祀，改修文廟，朱令徧出諭帖，大社捐大錢三百三十六千，中社捐大錢一百二十四千，小社捐大錢一百一十二千，閭縣一百零八社，共捐大錢一万三千余吊。原有漏稅罰款二千四百吊，（在萊署令任內。）統系王圻公順號收存動用。照已修者估價不過五六千吊，工竣年余，未出榜示，支用工料，有瓦木匠可問。又西館庄共捐大錢一百二十三萬文，無着後成訟，查明由周泰手交給公順，確凿有據，紳士所開單，并無此項。

(2) 油房捐 自光緒三十一年起，按上中下三等抽捐，上等每年大錢六吊，中等四吊，下等二吊。該縣業此者將近千家，約每年捐大錢四千余緡，各油房公舉城東望石村埠上社水南鄉李輯五上控有案，而紳士報官捐數只一千四百余緡，歸巡警局用，余皆無着。

(3) 染房捐 每人每年勒捐大錢一千，有該鋪可問。

(4) 綫麻黃烟捐 有泉水村人可問。

(5) 牲畜捐 泥牛社勒捐大錢每頭每月一百，有魯格庄人等可問。

(6) 釘牲畜口蹄捐 每人每年捐錢一千，有該匠可問。

(7) 瞎子捐 每人捐錢兩吊，皆王圻等派差人下乡所办。

第二、萊阳紳董之劣迹

萊夙有三害二蠹之称，何謂三害？即王圻、王景嶽、于贊揚是也。何謂二蠹？即張相謨、葛桂星是也。又如王墀、宋維坤等，同惡相濟，朋比為奸，要皆社會之蠹賊。特各敘其歷史，并合傳略如左：

一、劣紳王圻之歷史 王圻乃萊邑秀士，去年曾舉孝廉方正，世居城內。起自貧寒，行同市儈，自充當紳士，驟致巨富，家私約二十萬。初只開設源順雜貨店，繼則開設公順錢鋪、源丰衣局，近又倚其服兄侍郎（王墀時為法部侍郎。）之勢，除與福源、蚨祥義、德和包辦一縣錢糧外，又獨攬官膏之利，獲利無算。（該縣官膏局共烟票五張，當烟票未出前，有城里公聚號（沙河幫）販烟土兩車，均有稅印執照，王圻率領公役截留，指為私土，每兩作價大錢二百文，盡歸公順號收買，公聚號虧折大錢三千余吊。迨烟票既出，歸公順號一家獨辦。）任義道口祝洛三私辦他號，有存土者，查出時除沒收外，且重罰之，至有破產者。又援引其同族王景嶽為警察局董，作公順號之爪牙，故有第二侍郎之称。與其弟王墀，（亦系秀士。）結納官署，出入自由，朱令槐之以五叔，六叔呼之，其炙手可熱之勢可見矣。又該縣高等小學堂內班學生二十名，每名月支火食大錢二吊四百文；外班學生二十名，无火食；中文教習一名，歲支大錢三百吊；洋文及科學教習二名，歲支皆三百金；堂中設幫辦一人，年支薪金大錢二百吊；齋役二名，歲支工食共大錢九十吊；門役一名，歲支大錢四十五